职权编号：C2343500

**1.检查单：**

水务025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

水务025-2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危险作业、安全设备、警示标志）

水务026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）

水务026-3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危险物品、危险作业、安全设备）

**2.检查模块：**安全生产行为

**3.检查项：**安全-10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（水利类）

**4.检查内容：**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（水利类）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

**第三十六条**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并定期检测，保证正常运转。维护、保养、检测应当作好记录，并由有关人员签字。

**5.2**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（规章文件文号）：

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》（SL721-2015）

**5.2.1**标准规范（规章文件）条款：

9.1基 础 管 理

9.1.1施工单位应建立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购置、租赁、安装、拆除、验收、检测、使用、保养、维修、改造和报废等内容。

9.1.2施工单位应设置施工设施设备管理部门，配备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和岗位责任，对施工设备（设施）的采购、进场、退场实行统一管理。

9.1.6施工单位应建立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台账。应记录下列内容：

1 来源、类型、数量、技术性能、使用年限等信息；

2 设施设备进场验收资料

3 使用地点、状态、责任人及检测检验、日常维修保养等信息

4 采购、租赁、改造计划及实施情况等

9.2运 行 管 理

9.2.1施工单位在设施设备运行前应进行全面检查；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对安全设施、器具进行维护、更换，每周应对主要施工设备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（包含停用一个月以上的起重机械在重新使用前），并做好记录，以确保其运行可靠。

项目法人、监理单位应定期监督检查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、人员操作情况、运行记录。